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21-17 號
110年9月9日 17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馮世男

電話：02-89788094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512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有關港埠「登船作業管理」及「船員入境」防疫規定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9月3日航港字第1101811530號函辦理。
(影附原函及其附件)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
1號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78-2580

傳真：02-2705-8701

電子信箱：ytchang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船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15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15260000M110181153000-1.pdf、附件二
315260000M110181153000-2.pdf、附件三 315260000M110181153000-3.pdf、附
件四 315260000M110181153000-4.pdf、附件五 315260000M110181153000-5.
pdf)

主旨：檢送港埠「登船作業管理」及「船員入境」防疫規定，
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國際COVID-19疫情仍嚴峻，考量登船作業人員與船員下船入境作業存在染疫風險，為減少與境外人員接觸，以降低接觸風險，本局會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，針對登船作業人員管理及船員入境新增防疫規定，以強化海運邊境管制。
- 二、有關港埠相關業者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如附件1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請各公(工)會協助將防疫規定，轉知所屬會員務必落實辦理。
 - (二)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同步將前開登船作業防疫規定納入「港埠防疫COVID-19(新冠肺炎)作業指引」。
 - (三)為因應COVID-19疫情管理需要，強化保全聲明簽署作業程序如附件2，請船務代理業者轉知船方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知港口設施保全員，依附件2作業程序辦理。



三、至船員下船流程協助部分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請船務代理業者事先填具COVID-19疫情境管期間港區人員出港聯合檢查單。囿於縣市防疫專車有限，務必提早預約防疫專車，並請船代業者引導防疫專車至船邊接送船員，分開乘坐不同車輛，全程陪同船員辦理入境通關手續，直至離開港區，避免接觸港區工作人員。

(二)另檢附COVID-19疫情境管期間港區人員出港聯合檢查單(110.8.26版)、船員下船出港區流程、船員下船船務代理業者協助事項等文件(附件3至5)。

四、若對登船作業管理任何問題，請洽張雅婷小姐02-8978-2580；對船員入境作業任何問題，請洽馮世男先生02-8978-8094。

正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舶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本局航務組、航安組、船員組、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交通部航政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以上均含附件)



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

交通部航港局 110.9.3

- 一、**登船業別或對象**：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、船務代理業、船舶理貨業、船舶公證業、船舶修理業、貨櫃、散雜貨解(繫)固業、船舶日用品供應業、引水人。
- 二、**適用範圍**：從國外或離岸風場靠泊我國商港作業之船舶及港區作業人員。
- 三、**環境清消**：
 - (一)**頻率**：船方應於作業人員登船前、後各執行 1 次。
 - (二)**清消範圍**：船舶舷梯、扶手及艙面通道之消毒作業。
 - (三)應於船舶舷梯口放置酒精，提供作業人員登、離船消毒使用。
 - (四)由各港口航管中心透過 AIS 或無線電，於船舶進港前宣導船舶清消作業規定。
- 四、**人員管控**：
 - (一)由船方於離港前提交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影本(或照片)予各港口設施保全員(作業程序如附件 1)。
 - (二)業者應嚴格控制登船人數，非必要禁止登船。
 - (三)登船人員應於下船後 14 天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一次並填寫健康監測紀錄表(附件 2)。
- 五、**登船作業防疫規範**：
 - (一)**作業前**：
 1. 俟船舶完成作業人員行進路徑之清消工作後再行登船，作業人員應於登船前進行手部消毒。
 2. 作業人員依其與船員接觸機率，防護裝備分別如下，並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防護設備：

(1) 登船後會與船員接觸者：口罩、全面罩護目設備、防水手套、隔離衣等。另引水人及船舶修理業人員因作業安全考量者，至少佩戴口罩。

(2) 登船後不會與船員接觸者：口罩、全面罩護目設備。

(二)作業期間：

1. 全程配帶防護裝備。
2. 作業人員以不接觸船員為原則，並與其他作業人員保持室外至少 1 公尺，室內至少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如登船人員因作業需求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請依實際狀況酌予提升防護裝備。
3. 作業若需船員配合或船方確認時，應避免發生接觸，優先以透過通訊軟體等方式執行為原則。
4. 嚴禁進入船上人員生活區域。
5. 船上人員或作業人員如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應立即停止作業，並於獨立空間進行隔離，並應主動通知交通部航港局窗口(同第十點)，由該局通報疾管署、港務消防隊、航港局、港務公司進行相關處置。
6. 船方於離港前提交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影本(或照片)予各港口設施保全員。若船方未提供將暫緩該船舶出港。

(三)作業結束：

1. 登船作業人員應於舷梯口進行清消作業。
2. 避免與未登船之人員接觸。

六、紀錄留存：

- (一) 船方離港前提交之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影本(或照片)予各港口設施保全員後，由港口設施保全員將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

影本(或照片)於船舶離港後 24 小時內提交各港之港口保全委員會彙整，由該委員會每日提送港口主管機關(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)備查(遇例假日順延)。

(二) 登船人員下船後 14 天，按日填報登船人員健康監測紀錄表，並配合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抽查。

七、有關登船作業相關管理措施查核如下：

(一) 登船人員作業中，船方若發現登船作業人員有不符防疫規定時，請船方拍攝照片予船務代理業者，送請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裁處。

(二) 登船作業管理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岸邊查核；至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影本(或照片)、健康監測紀錄表及關懷登船人員健康情形，由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抽查。

八、登船人員登船後，如出現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請立即就醫或前往篩檢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主動告知醫療院所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。後續依醫療院所診斷結果決定後續處置方式與通報。

九、船舶如有貨物裝卸需求，惟船舶上有疑似染疫者或確診者，應先提報防疫計畫，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，登船人員依核定防疫計畫執行登船作業。

十、人員疑似 COVID-19 症狀，交通部航港局通報窗口如下：

(一) 北部航務中心：0963-795-853

(二) 中部航務中心：0963-835-995

(三) 南部航務中心：0963-798-659、0933-754-845

(四) 東部航務中心：0972-762-922

附件 1-1

因應 COVID-19 強化保全聲明簽署作業程序

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管理需要，本國港口主管機關要求落實保全聲明中「對進入船舶之控制」項目，請船方與各港口設施保全員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船舶到港時，港口設施保全員與船方依 ISPS Code Part A 5.2 章規定簽署保全聲明，並請船方落實人員登、離船舶之管理規定。
2. 船方須於離港前提交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影本(或照片)予各港口設施保全員。若船方未提供將暫緩該船舶出港。

資料提供方式(傳真號碼、電郵地址)：_____

3. 港口設施保全員將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影本(或照片)於船舶離港後 24 小時內提交各港之港口保全委員會。
4. 各港之港口保全委員會彙整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影本(或照片)後，每日提送本國港口主管機關備查(遇例假日順延)。

附件 2

因應 COVID-19 強化保全聲明簽署作業程序

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管理需要，本國港口主管機關要求落實保全聲明中「對進入船舶之控制」項目，請船方與各港口設施保全員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船舶到港時，港口設施保全員與船方依 ISPS Code Part A 5.2 章規定簽署保全聲明，並請船方落實人員登、離船舶之管理規定。
2. 船方須於離港前提交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影本(或照片)予各港口設施保全員。若船方未提供將暫緩該船舶出港。

資料提供方式(傳真號碼、電郵地址)：_____

3. 港口設施保全員將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影本(或照片)於船舶離港後 24 小時內提交各港之港口保全委員會。
4. 各港之港口保全委員會彙整「登、離船紀錄簿」影本(或照片)後，每日提送本國港口主管機關備查(遇例假日順延)。

Strengthening Operating Procedure of Declaration of Security for COVID-19 Prevention

For COVID-19 prevention, the commercial port authority requires ships to strengthen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security incident of controlling access to the ships. A ship and the port facility security officer (PFSO) have to follow the procedure below:

1. After the ship's arrival, please follow ISPS Code Part A 5.2 for completion of declaration of Security (DOS). A ship shall strengthen preventive measures against security incident of controlling access to the ship.
2. Before departure, a ship needs to submit a copy (or a photo) of "GANGWAY RECORD BOOK" to the port facility security officer (PFSO). Otherwise, the commercial port authority would retain the ship.

Document providing address(FAX 、 E-mail): _____

3. The port facility security officer (PFSO) needs to submit the copy (or a photo) of "GANGWAY RECORD BOOK" to the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mmittee within 24 hours after the ship's departure.
4. The Port Facility Security Committee shall submit all collecting copies (or a photo) of "GANGWAY RECORD BOOK" to the commercial port authority for reference everyday (postpone on holiday).

COVID-19疫情境管期間港區人員出港聯合檢查單

110.8.26 版

年 月 日 編號：

| 船舶名稱： | | 簽證編號： | 停靠港口： |
|--|--|---|-------|
| 船務聯絡人/電話： | | | |
| 船員(人員)姓名/電話： | | 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 | |
| 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船員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人員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船人員) | | | |
| 船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風險船舶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風險船舶(續填下欄防疫車輛車號及檢疫地點) | |
| 搭乘防疫車輛車號： | | 入境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名稱地址： | | | |
| 來自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 | | |
| 單位 | 核發/查驗文件 | | 簽名或核章 |
| 航港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航國際水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航國內水域：(請航務中心影印留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期限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航次有效，至_____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_____起，至_____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| | |
| 疾病管制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通知書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檢疫通知書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境健康聲明卡： 本國籍人員_____張，外國籍人員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 聲明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務註記： | | |
| 移民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-船員名單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-臨時停留許可證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漢肺炎期間運輸業者/船務代理業者船 員下船名單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務註記： |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出境管制註記： 本國籍船員_____人，外國籍船員_____人，船上工作 人員_____人 | | |

1. 本聯合檢查單使用於 COVID-19疫情期間，商船人員入境因疫情管控須辦理之核發/查驗文件；非因疫情管控所需之入境文件，仍依各機關之原規定辦理。
2. 入境人員每人填寫1張，本聯合檢查表至各單位辦理完成後，除限航國內水域自行留存外，請船代繳回航港局航務中心留存，航港局得提供疾病管制署及移民署調閱。
3. 若為送至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，期間船代必須定期關懷，航務中心得隨時抽查。

| | 航港局 | 疾管署 | 移民署 | 關務署 | 港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低風險船 (含僅行駛國內線船舶)</p> | <p><u>外國籍船員：</u> 1. 無居留證船員，暫緩入境。 2. 經專案允許或持有居留證船員，填「聯檢單」辦理入境。</p> <p><u>本國籍船員：</u> 請船代至航務中心填寫「聯檢單」並陪同船員入境。</p> | <p>1. 檢核船代相關所填相關防疫表單。 2. 聯檢單內檢核蓋(簽)章</p> | <p>1. 開立「本國籍船員名單」或「臨時停留許可證」。 2. 聯檢單內檢核蓋(簽)章</p> | <p>執行行李查驗作業協助通關程序</p> | <p>1. 查看「聯檢單」勾選低風險船舶。 2. 船員手冊或護照查驗。</p> |
| <p>具風險船舶</p> | <p><u>外國籍船員：</u> 1. 無居留證船員，暫緩入境。 2. 經專案允許或持有居留證船員，填「聯檢單」辦理入境，程序同以下本國籍船員入境方式。</p> <p><u>本國籍船員：</u> 1. 「船舶靠港前」： 請船代至航務中心填寫「聯檢單」並陪同船員入境。 2. 「船員下船前」： 請船代安排「防疫專車」，至船邊等候船員。 3. 「船員下船時」： 請船代帶領船員至各單位辦手續，直到離開港區。聯檢單繳回航務中心。 4. 「防疫旅館期間」 每日量測體溫 2 次，每週至少關懷 1 次。</p> | <p>1. 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或「集中檢疫通知書」。 2. 聯檢單內檢核蓋(簽)章。</p> | <p>1. 開立「本國籍船員名單」或「臨時停留許可證」。 2. 聯檢單內檢核蓋(簽)章。</p> | <p>執行行李查驗作業協助通關程序</p> | <p>1. 查看「聯檢單」勾選具風險船舶。 2. 檢查是否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或「集中檢疫通知書」。 3. 船員手冊或護照查驗，並須搭乘「防疫專車」出港區。</p> |

船員下船船代業者協助事項

110.9.1

| 作業項目 | 船代業者辦理事項 | 航港局提醒說明 |
|------|--|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應事先預約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以及防疫專車，並紀錄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地址及車號。 至航務中心填寫聯檢單。 | <p>事先填寫聯檢單 email 或傳真至各航務中心窗口，非上班時間由航務中心派員值班受理。</p> |
| 船員入境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船代應與船員分開乘坐不同車輛。 船代帶領防疫專車至船邊接駁船員。 船代應確認船員應配戴口罩，船員下船前應落實全身及行李清消。 船代全程陪同下船船員辦理通關入境相關流程，直至離開港區。 | <p>同船多位船員下船，原則僅需有 1 名船代全程隨行，完成入境出關程序後，船代隨行至門哨出港區後即可離開。</p> <p>船代全程隨船員完成入境出關程序，船代隨行至港區門哨後，船員即由防疫專車送至防疫旅館檢疫，後續請船代對船員進行電話關懷，落實防疫機制。</p> 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船代將聯檢單繳回航務中心。 船員於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期間，船代進行關懷船員健康監測情形並作成紀錄。 | <p>依據本局報指揮中心防疫計畫書，船員由防疫專車送至防疫旅館檢疫，後續船代對船員進行電話關懷，本局航務中心亦將抽查船代是否落實關懷機制。</p> 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船代將聯檢單繳回航務中心。 船員於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期間，船代進行關懷船員健康監測情形並作成紀錄。 | <p>依據本局報指揮中心防疫計畫書，船員由防疫專車送至防疫旅館檢疫，後續船代對船員進行電話關懷，本局航務中心亦將抽查船代是否落實關懷機制。</p> |

